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1)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建議解除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3) 建議解除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wansteel.com)內。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請求人士提供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決議案」	指	請求人士根據請求通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解除張健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ii)解除王超群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iii)委任劉勁柏先生、邱伯瑜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麥天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委任譚浩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求事項」	指	請求通告中所載的請求事項，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
「請求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接獲來自請求人士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的請求通告，當中載列請求事項
「請求人士」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代名股東的身份行事)，於請求通告日期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5%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王超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敬啟者：

- (1)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建議解除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3) 建議解除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之內容有關請求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請求事項

請求事項

董事會於2023年8月24日接獲請求人士(作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的名義持有人)的請求通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於請求通告日期，請求人士(作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的名義持有人)持有636,549,000股股份，佔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

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0.2條，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及當時有效的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條例的規定提出要求，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1)及(2)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此情況下，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1)及(2)條，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且該會議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如董事沒有按照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i)已著手於接獲請求通告的日期後的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3. 建議決議案

根據請求事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解除張健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ii)解除王超群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iii)委任劉勁柏先生、邱伯瑜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麥天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委任譚浩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須於致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有關任何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委任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該等履歷詳情乃轉載自及完全依據請求人士於請求通告中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未核實本通函附錄所述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

4. 建議決議案的理由

請求通告並未列出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此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依據。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特鋼的製造。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須具備必要的行業專長、知識、技能及經驗，而該等專長、知識、技能及經驗僅可透過長期於本行業中累積技能及知識而獲得。

董事會認為，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其履歷詳情所示，根據請求事項，建議罷免的董事均具備必要的專長、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積極參與公司管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i)將嚴重妨礙本集團的管理並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毫無益處。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就上文「4. 建議決議案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而言，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健
謹啟

2023年9月13日

請求通告所載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新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勁柏先生

劉勁柏先生，51歲，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於199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審計員。彼於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合夥人。劉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月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MC CPA Ltd董事總經理。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證書。

劉先生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劉先生亦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請求通告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並無參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邱伯瑜先生

邱伯瑜先生，54歲，於併購交易支持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取得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邱先生於2005年至2012年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其後於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zhou Chengfa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的首席知識官。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i)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i)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恆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福晟」，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民眾」，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非執行董事。

誠如福晟之公告所披露，福晟先前接獲銀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銀順」)於2022年2月24日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其指稱福晟未能根據福晟全資附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與銀順(以貸款人身份)等各方訂立的融資協議，以擔保人身份向銀順支付福晟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3日)欠負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合共約71,000,000港元。根據福晟發佈之資料，福晟及其附屬公司於重大時間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之發展及銷售。福晟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福晟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公告，清盤呈請已於2023年7月26日駁回。邱

先生確認，(i)彼並無參與福晟之日常營運；(ii)彼與呈請相關事項並無關連，亦無參與其中；(iii)彼並非呈請被告人之一，亦非清盤程序之當事人；及(iv)彼並無作出導致呈請的不當行為或管理失當。

誠如民眾之公告所述，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其股份自2020年2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施加或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為止。根據民眾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公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21年10月4日發佈之命令，民眾將於2021年11月1日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於同日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上述清盤呈請於2019年5月10日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於2018年3月29日發行的2019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及於2018年9月3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當時持有人)針對民眾提出，內容有關民眾未能清償該等票據項下合共111,629,994美元的款項。民眾股份已於2021年11月1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民眾發佈之資料，民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民眾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邱先生確認，彼於提交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民眾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獲委任為民眾之執行董事，彼亦無作出導致上述事宜之不當行為。

於請求通告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洪美莉女士

洪美莉女士，59歲，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彼於呂保山會計師行及馮呂會計師行擔任專業核數師，積累23年經驗。彼亦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財務會計員(AAT)，並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二級文憑資格。

洪女士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女士(i)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ii)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澤」)(前股份代號：2014，其上市地位於2022年12月被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i)於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海域化工」)(股份代號：2882)；及(ii)於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域集團」)(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

誠如海域化工之公告所披露，(i)其股份自2006年7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06年7月24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及(ii)聯交所通知海域化工，其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滿足聯交所提出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根據海域化工日期為2008年10月2日之公告，(i)聯交所發出之有關復牌之批准函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ii)百慕達高等法院於2008年9月25日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2008年9月30日均批出撤銷針對海域化工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法院命令。海域化工的股份於2008年10月3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海域化工公佈的資料，海域化工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買賣電鍍化學品。海域化工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洪女士已確認，彼於提交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方獲委任為海域化工之執行董事，彼亦無作出導致上述事宜之不當行為。

誠如海域集團之公告所披露，(i)其股份自2006年7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06年7月24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及(ii)聯交所通知海域集團，其復牌建議獲接納，惟須符合令上市科信納的若干條件，並獲臨時清盤人確認後，方可作實。根據海域集團日期為2012年1月9日之公告，(i)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及(ii)針對海域集團提出的清盤呈請已於2012年1月9日撤回，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海域集團的股份於2012年1月11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海域集團公佈的資料，海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鋁製品貿易業務。海域集團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洪女士已確認，彼於提交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獲委任為海域集團之執行董事，彼亦無作出導致上述事宜之不當行為。

誠如民眾之公告所述，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及其股份自該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在復牌條件及聯交所提出或可能提出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前繼續暫停買賣。根據民眾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公告，民眾將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21年10月4日發出之頒令，在駁回清盤呈請並於同日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於2021年11月1日達成聯交所提出的所有復牌條件。上述清盤呈請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當時持有於2018年3月29日發行的2019年到期的有抵押擔保票據及於2018年9月3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2019年5月10日針對民眾未能結算該等票據項下的總金額111,629,994美元而提出。民眾的股份已於2021年11月1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民眾公佈的資料，民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民眾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洪女士已確認，彼於提交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方獲委任為民眾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無作出導致上述事宜之不當行為。

誠如浩澤之公告所披露，(i)其股份自2021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1年4月16日委任清盤人；(ii)浩澤必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iii)於2020年12月14日，浩澤接獲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高等法院呈交的針對浩澤的清盤呈請，此乃由於浩澤未能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融資函償還截至2020年9月6日結欠呈請人款項25,185,777.08美元(連同該款項25,000,000美元的額外應計利息)。浩澤未能履行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指引。於2022年11月18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浩澤股份的上市地位。浩澤股份的上市地位自2022年12月5日起被取消。根

據浩澤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之公告，由於取消上市地位，且浩澤決定不繼續尋求覆審該決定，根據法院命令不會擱置浩澤的清盤程序，亦不會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根據浩澤公佈之資料，浩澤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淨水服務、空氣淨化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浩澤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洪女士已確認，彼於針對浩澤提出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方獲清盤人委任為浩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無作出導致上述事宜之不當行為。

於請求通告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洪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洪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麥天生先生

麥天生先生，66歲，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先生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清潔能源」)(股份代號：2379)；及(ii)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2014，於2022年12月取消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之執行董事。

誠如中國清潔能源之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24日(麥先生任職前)，中國清潔能源接獲青島晟星達電子智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就中國清潔能源清盤呈交的針對中國清潔能源的清盤呈請。呈請人聲稱中國清潔能源結欠呈請人合共人民幣14,487,328.77元，乃由於中國清潔能源作為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由呈請人(作為貸款人)、中國清潔能源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國清潔能源(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擔保人拖欠付款所致。中國清潔能源之股份自2021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清盤呈請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傳票聆訊上被撤銷。中國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融資服務、化學品貿易、物業租賃及物業開發。中國清潔能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麥先生已確認，彼於對中國清潔能源提出清盤呈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方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無作出導致上述事宜之不當行為。

誠如浩澤之公告所披露，(i)其股份自2021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1年4月16日委任清盤人；(ii)浩澤必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iii)於2020年12月14日，浩澤接獲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高等法院呈交的針對浩澤的清盤呈請，此乃由於浩澤未能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融資函償還截至2020年9月6日結欠呈請人款項25,185,777.08美元(連同該款項25,000,000美元的額外應計利息)。浩澤未能履行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指引。於2022年11月18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浩澤股份的上市地位。浩澤股份的上市地位自2022年12月5日起被取消。根據浩澤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之公告，由於取消上市地位，且浩澤決定不繼續尋求覆審該決定，根據法院命令不會擱置浩澤的清盤程序，亦不會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根據浩澤公佈之資料，浩澤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淨水服務、空氣淨化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浩澤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麥先生已確認，彼於針對浩澤提出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方獲清盤人委任為浩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無作出導致上述事宜之不當行為。

麥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年底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信天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Sinocloud Group Limited)任職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LottVision Limited(現稱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總監。

於請求通告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譚浩德

譚浩德先生，37歲，於審計及鑒證、企業融資、內部審計及企業管治常規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譚先生自2008年加入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22年離任，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譚先生現任Etterna Consulting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為香港私人實體、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顧問、諮詢及企業融資服務。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時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譚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於請求通告日期，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i)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譚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請求，謹訂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張健先生將立即被解除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
2. **動議**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王超群先生將立即被解除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
3. **動議**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劉勁柏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動議**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邱伯瑜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動議**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洪美莉女士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動議**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麥天生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譚浩德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香港，2023年9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如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王超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